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本公司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及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強制令的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World Success(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向明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World Success(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World Success的任何銀行賬戶。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Worl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Success」，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向明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重遠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World Success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World Success的任何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World Success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World Success的任何銀行賬戶。

本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視乎法律意見而採取必要行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登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十二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裴克煒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芳女士、楊誠先生、王小林先生、黃斌先生、王岳祥先生及賀俐娟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及辛華先生。